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新媒体平台运营、广告宣传制作定点及校园视觉识别系统设计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B分标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宁市武鸣区方正广告装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3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.0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；

2.（C分标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宁市武鸣区方正广告装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3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.0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宁市武鸣区方正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1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